



## 職安警示

### 從大廈天台墮下

1. 意外日期： 2020 年 12 月
2. 意外地點： 一幢正進行維修工程的住宅樓宇
3. 意外摘要：

一名工人在一幢五層高的大廈天台，於越過該處矮牆外的一個沒有設置護欄的平台上收集袋裝石屎廢料時，從搭建在大廈外牆的竹棚上的空隙墮下至 1 樓的簷篷上身亡。

4. 給承建商／僱主的職安警示：

為防止任何工人／僱員在沒有設置防護的邊緣、孔洞、空隙等危險地方或在其附近從事任何工作時從高處墮下，承建商／僱主應：

- 委任合資格人士進行針對性的風險評估，在充分考慮其工作性質及工作環境所涉及的影響後，找出所有與該工作相關的潛在危害，尤其針對那些可引致工人／僱員墮下的危險地方；
- 根據風險評估的結果，並在合乎安全法例及指引的要求下，制定安全施工方案及工作程序，以減低工人／僱員所面對的風險，如墮下的危害；
- 在每一個工作地方提供適當及足夠的安全進出口，並作妥善維修；



- 確保所有沒有設置防護及可引致任何人墮下超過 2 米的邊緣、孔洞、空隙已架設適當護欄或覆蓋物；
- 除其他外，當需要設置竹棚時：
  - 確保在竹棚上需要進行高處工作的位置已提供合適的工作平台；
  - 確保每一工作平台須以夾板或木板鋪密；夾板或木板須穩固及平坦地擱在其支持物上；
  - 確保該竹棚架的每一工作平台設有適當的護欄及底護板，設置於工作平台上的護欄，就最高的一條護欄而言，其高度須於工作台 900 毫米至 1150 毫米的位置上；居於中間的護欄，其高度須於 450 毫米至 600 毫米的位置上；否則，工作台須受 2 枝或多於 2 枝的橫竹保護，而橫竹之間的距離須在 750 毫米與 900 毫米之間。另外，在平台上設置的底護板或其他同類屏障的高度不得少於 200 毫米；
  - 確保所提供的棚架在首次使用前及定期在不多於 14 天內，須由合資格的人檢查及獲確認處於安全備用狀態才可使用；
- 若提供工作平台，或在危險邊緣、孔洞或空隙設置防護不是合理切實可行的，須安裝防墮系統，並向每名相關工人／僱員提供適當的安全吊帶，及確保工人在工作期間從安全地點開始已把身上的安全吊帶持續繫於適當的繫穩系統；並須採取所需步驟，確保每名工人／僱員正確使用防墮系統；
- 為每名工人／僱員提供適當並附設帽帶的安全帽，並確保他們在工作期間適當地配戴；
- 向所有工人／僱員提供所需的安全資料、指導及訓練，並確保他們熟悉安全施工程序及安全措施；以及



- 制定及實施有效的監察及控制制度，以確保上述的安全措施得以嚴格遵從。

## 5. 參考資料：

- [《安全工作系統》](#)<sup>1</sup>
- [《風險評估五部曲》](#)<sup>1</sup>
- [《建築地盤\(安全\)規VA例部有關安全工作地方的條文簡介》](#)<sup>1</sup>
- [《高處工作意外致命個案集》](#)<sup>1</sup>
- [《高處工作安全概覽》](#)<sup>1</sup>
- [《安全帶及其繫穩系統的分類與使用指引》](#)<sup>1</sup>

\*\*\*\*\*

### 免責聲明

本職安警示旨在發生嚴重意外後，盡早提醒有關人士採取所需的一般安全預防措施，以保障從事類似工作人員的安全。本警示內的資料只屬一般指引，不會減輕、限制或取代任何人須依法履行法定職責的法律責任。資料使用人如管理及督導人員應自行評估本警示內的資料，按本身情況決定有關資料是否可在作業中應用。如因使用或不使用本警示內的資料而招致任何損失或損害，勞工處概不負責。

註：本職安警示的內容並非詳盡無遺，日後如有更多相關資料，會在有需要時加以補充或修訂。

<sup>1</sup> 按此檢視文件